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經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討論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經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確保校內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於突發緊急傷病事故能即時送醫，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特訂定本要點。

## 貳、適用範圍和時機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日間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要點處理。

## 參、狀況評估

- (一) 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時通報醫護室（校內分機：5741、5742、5743），由醫護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並判斷是否需要送校外醫院就醫。
- (二) 災害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在專業人員未到現場前，由環安組人員評估現場狀況安全後，再由醫護室醫護人員進行救護。

## 肆、處理方式

- (一) 狀況輕微者：直接由醫護室醫護人員處理或至醫護室休息、觀察。
- (二) 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在醫護室醫護人員處理後：
  - A.通知相關人員：1.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  
2.導師。  
3.病情加劇或需住院者通知家長或家人。
  - B.護送就醫人員：必要時請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或導師陪同。
  - C.交通工具：1.總務處公務車。  
2.計程車。  
3.教職員工之車輛。  
4.救護車
- (三) 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  
在醫護室醫護人員處理後：
  - A.通知相關人員：1.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  
2.院長、系主任及導師。  
3.家長或家人。  
4.學務長。
  - B.護送就醫人員：醫護室醫護人員。
  - C.交通工具：救護車。
- (四)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圖一)

## 伍、行政配合事項

1. 護送途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處理。
2. 護送人員往返之交通費補助方式：市內一趟進德校區補助 240 元（去回），寶山校區補助 300 元（去回），外縣市依短程出差辦理
3. 送醫後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做紀錄並保留。

陸、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圖一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